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鸟消防

股票代码：00296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8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8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青鸟消防、上市公司	指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集集团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青鸟消防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8楼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8楼
联系电话	(86) 755-2669 1130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注册资本	539,252.0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9509J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集装箱租赁
经营期限	自1980年1月14日起至2030年1月14日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截至2022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注1）	59.13%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注2）	9.74%
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1%
4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9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
5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10号私募基金	0.84%

注1：截至2022年9月30日，香港中央结算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3,188,437,777股，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A股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的98,783,462股A股和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信息披露义务人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的3,089,654,315股H股。这些已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的H股中，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包括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等）持有的1,320,643,830股H股；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078,634,297股H股；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的265,990,770股H股。

注2：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了上述已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的

1,078,634,297股H股（见上述注1）以外，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另持有525,000,000股A股，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一大股东。

注3：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大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麦伯良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CEO	中国	中国	否
朱志强	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胡贤甫	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邓伟栋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雄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光华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吕冯美仪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英国长期居留权

四、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1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H股	中集车辆	301039（A股）、01839（H股）	55.78%
2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H股	中集安瑞科	03899	67.60%
3	华商国际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华商国际	206	5.72%

截至2022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从而进行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在未来12个月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安排。

若将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9,979,175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86%。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比例

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4,422,182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5.19%。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01 元/股。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根据《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载明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确定

为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象之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款，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将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款（扣除已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后）汇至《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账户。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缴纳的申购保证金自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缴付股份认购款项之日自动转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尚无具体的交易计划或其他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青鸟消防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青鸟消防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全部批准程序，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七、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青鸟消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以现金认购青鸟消防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无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C座），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麦伯良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涿鹿县
股票简称	青鸟消防	股票代码	0029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8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适用，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青鸟消防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9,979,175股 持股比例：8.8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青鸟消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未来若有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麦伯良